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编号:临2017-4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尹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尹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尹梦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尹梦女士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尹梦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17-042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将于2017年6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情况有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

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7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公告》（2017-046号）、《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补选2017-048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公司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时间：

证券代码:000301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7-032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二重5
公告编号:临2017-039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9日—2017年5月9日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8日下午15:00—2017年5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特别提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9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故障,或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法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以在网络上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7年5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深圳汇业投资有限公司、汇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现场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汇业四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9、会议登记事项

普通决议事项

1.00元中原电子收购中电财务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说明:上述议案已经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2017年4月18日公告2017-047号《关于公司中原电子收购中电财务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三、提案摘要

提案和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元中原电子收购中电财务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
4.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委托人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是法人股东授权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可持前述有效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汇业四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分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任何关联交易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05月0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5月0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02日15:00至2017年5月03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投票外,还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4.主持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克先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授权委托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404,874,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7102%。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429,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504%。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6人,代表股份1,14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296%。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变更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2、杭州分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批发、零售：车辆密封件，车辆装饰件，汽车零部件；货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三五互联

公告编号：2017-53

2017年5月4日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112,270股，占总股本的33.5469%；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13,112,270股，占总股本的33.5469%。

黄正伟	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承诺人按照本次交易所签署确定解除限售股份时间为2017年5月4日，自2017年5月4日起解除限售股份时间应顺延12个月至24个月，其中2,913,838股解除限售股份时间仍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且在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科技2017年度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后，1,006,709股的解除限售时间调整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262,636股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	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所签署确定解除限售股份时间为2017年5月4日，自2017年5月4日起解除限售股份时间应顺延12个月至24个月，其中2,913,838股解除限售股份时间仍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且在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科技2017年度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后，1,006,709股的解除限售时间调整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262,636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股东大会在收到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结果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除审议进行监票、计票、并推选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外，网络投票系统表决具体如下：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议案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反对4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股（包括，国家股管理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440,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63%；反对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567%；弃权股（其中，国家股管理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补选16席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议案情况

同意8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反对4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股（包括，国家股管理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840,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66%；反对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567%；弃权股（其中，国家股管理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补选20席监事的议案》

总议案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反对4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股（包括，国家股管理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440,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63%；反对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567%；弃权股（其中，国家股管理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核准厦门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5]2013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公司向吴圣伟发行15,645,323股股份，向盛真发行12,168,583股股份，向吴崇光发行7,946,830股股份，向深圳盈盛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行7,973,41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相关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对价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向吴圣伟、盛真、吴崇光、深圳盈盛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发行39,734,151股股份及支付2,264.42亿元现金购买深圳市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科技”）100%股权，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份数量(股)
1	吴圣伟	15,645,323
2	盛真	12,168,583
3	吴崇光	7,946,830
4	深圳盈盛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973,415

第四(40) 462.57%,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反对410.70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股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表决统计:赞成0%,反对410.700%,占出席会议中-股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366%;反对410.700%,占出席会议中-股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334%;弃权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中-股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统计:审议通过。

6、《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统计:赞成0%。

第四(40) 442.227%,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反对410.70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股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表决统计:赞成0%,反对410.700%,占出席会议中-股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366%;反对410.700%,占出席会议中-股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334%;弃权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中-股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统计:审议通过。

7、《公司拟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统计:赞成0%。

第四(40) 422.331%,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反对410.70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9%;弃权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股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表决统计:赞成0%,反对410.700%,占出席会议中-股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反对410.700%,占出席会议中-股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9%;弃权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中-股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统计:审议通过。

7、《公司拟于2017年度对外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表决统计:赞成0%。

第四(40) 430.762%,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1%;反对1,873.264%,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9%;弃权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股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表决统计:赞成0%,反对430.762%,占出席会议中-股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1%;反对1,873.264%,占出席会议中-股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39%;弃权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中-股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统计:审议通过。

8、《公司2017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表决统计:赞成0%。

第四(40) 450.027%,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反对30.40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illegible]

截至2019年3月31日, 出席由股东大会中-大股东所持股份的798,298,299.1股/77.4000%, 出席由股东大会中-股东所持股份的12,661,312.3; 弃权0.0000% (其中, 未投赞成票/弃权0.0000%), 出席由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59%。	
表决权统计: 有效	
9.《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事务的决议》	
出席440,462,327.0股, 出席由股东大会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83%; 反对276,000.0股, 出席由股东大会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 弃权0.0264, 其中, 未投赞成票/弃权0.0264%; 出席由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表决权统计: 有效	
截至2021, 07/29日, 出席由股东大会中-大股东所持股份的37,366.7%; 反对276,000.0股, 出席由股东大会中-大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5%; 弃权0.34, 7000% (其中, 未投赞成票/弃权0.0000%), 出席由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59%。	
表决权统计: 有效	
10.《关于董事会七届董事选举的决议》	
10.1.《关于选举李七届董事李重豪(李重立董事)的决议》	
总投票数:	
10.1.1.魏东旭: 弃权	同意股份数: 439,740,344股
10.1.2.魏东旭: 弃权	同意股份数: 439,740,336股
10.1.3.魏东旭: 弃权	同意股份数: 439,739,540股
10.1.4.魏东旭: 弃权	同意股份数: 439,739,536股
10.1.5.魏东旭: 弃权	同意股份数: 439,739,536股
10.1.6.魏东旭: 弃权	
10.1.7.魏东旭: 弃权	
10.1.8.魏东旭: 弃权	同意股份数: 1,897,706股
10.1.9.魏东旭: 弃权	同意股份数: 1,897,706股
10.1.10.魏东旭: 弃权	同意股份数: 1,875,967股
10.1.11.魏东旭: 弃权	同意股份数: 1,875,967股
10.1.12.魏东旭: 弃权	同意股份数: 1,828,967股
10.1.13.魏东旭: 弃权	
10.1.14.魏东旭: 弃权	
10.1.15.魏东旭: 弃权	
表决权统计: 有效	
10.2.《关于选举李七届董事李重立董事的决议》	
总投票数:	
10.2.1.魏东旭: 弃权	同意股份数: 439,739,542股
10.2.2.魏东旭: 弃权	同意股份数: 439,739,536股
10.2.3.魏东旭: 弃权	
10.2.4.魏东旭: 弃权	
10.2.5.魏东旭: 弃权	
10.2.6.魏东旭: 弃权	
10.2.7.魏东旭: 弃权	
10.2.8.魏东旭: 弃权	
10.2.9.魏东旭: 弃权	
10.2.10.魏东旭: 弃权	
10.2.11.魏东旭: 弃权	
10.2.12.魏东旭: 弃权	
10.2.13.魏东旭: 弃权	
10.2.14.魏东旭: 弃权	
10.2.15.魏东旭: 弃权	
表决权统计: 有效	

[illegible]

10.2.1 候选人: 徐卫华 10.2.1 候选人: 曾亚强 10.2.1 候选人: 黄文平 10.2.4 候选人: 徐有明		同意股份数: 1,879,974股 同意股份数: 1,879,974股 同意股份数: 1,879,962股 同意股份数: 1,926,962股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 候选人: 刘春香 11.2 候选人: 关 辉 11.3 候选人: 董卫城 中: 大股东投票情况: 11.1 候选人: 刘春香 11.2 候选人: 关 辉 11.3 候选人: 董卫城	同意股份数: 439,739,540股 同意股份数: 439,739,538股 同意股份数: 439,739,438股	
表决权统计: 审议通过。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462,32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68%; 反对276,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 弃权83,700股 (其中, 未投明确意见的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中: 大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股份: 462,327股, 占出席会议中: 大股东所持股份的39.3666%; 反对276,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 大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15%; 弃权83,700股 (其中, 未投明确意见的0股); 占出席会议中: 大股东所持股份的1.5159%。		
表决权统计: 审议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462,32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68%; 反对276,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 弃权83,700股 (其中, 未投明确意见的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中: 大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股份: 462,327股, 占出席会议中: 大股东所持股份的39.3666%; 反对276,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 大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15%; 弃权83,700股 (其中, 未投明确意见的0股); 占出席会议中: 大股东所持股份的1.5159%。		
表决权统计: 审议通过。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462,32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68%; 反对276,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 弃权83,700股 (其中, 未投明确意见的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中: 大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股份: 462,327股, 占出席会议中: 大股东所持股份的39.3666%; 反对276,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 大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15%; 弃权83,700股 (其中, 未投明确意见的0股); 占出席会议中: 大股东所持股份的1.5159%。		
表决权统计: 审议通过。		

长电电脑 公告编号:2017-065

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
- (2)邮政编码:518067
- (3)电 话:0755-26634759
- (4)传 真:0755-26631106
- 5、联系人:郭强 龚建凤
-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在可以透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6；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纸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议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9日股票交易时间，即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6: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

http://wltip.m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用于填写 可以投票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子公司中原电子收购中财商务部分股权关联交易事宜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受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

指示:

2.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回避 601,76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3666%,反对276,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4815%;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而视为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119%。

表决情况:审议通过。

10.关于修改《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462,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83%,反对27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53%;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而视为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4%。

中、小股东是否单独表决:

同意87,601,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66%;反对27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15%;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而视为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19%。

表决情况:审议通过。

本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至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安徽华茂纺织、殷俊龙、左胜、刘鑫、曹雁、陈鹤清依法予以了回避表决;议案10、11属于普通事项,董事事项,采用非累积方式表决,全部得到通过;议案12为特别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义兴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唐国柱、胡国娟。

3.律师意见:会议召集、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大股东人数合格,会议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义兴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部:唐国柱、胡国娟
证券部电话:005020

公告编号:2017-02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